

关于电子信息等 8 种专业学位类别专业 领域指导性目录的说明

来源： | 发布时间：2021-01-15

工程教指委〔2021〕1 号

各培养单位：

近期，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已公布各专业学位类别的领域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增进对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的理解与认识、推动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发展，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工程教指委于 2019 年启动编制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目录，推动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调整后的专业领域改革。工程教指委经过广泛征集培养单位意见、组织专家组交流研讨、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报沟通，现已完成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交通运输等 8 种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指导性目录（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指导性目录”）。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同意，现发布指导性目录，并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各培养单位可根据社会发展需求、自身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实际情况，对于本单位的工程类专业学位授权点，参考指导性目录选择专业领域。

2.各培养单位选择的专业领域，需经本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开展相应的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和质量保障等工作。

3.对于按照电子信息等 8 种专业学位类别招生、已经在读的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各培养单位应做好统筹工作，为研究生培养和职业发展提供保障。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可安排在读研究生进入指导性目录的专业领域；也可保持现状不变，按照专业学位类别进行培养管理。

附件：电子信息等 8 种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指导性目录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电子信息等 8 种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指导性目录

电子信息（0854）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085402	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085404	计算机技术
085405	软件工程
085406	控制工程
085407	仪器仪表工程
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
085409	生物医学工程
085410	人工智能
085411	大数据技术与工程
085412	网络与信息安全

机械（0855）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085501	机械工程
085502	车辆工程
085503	航空工程
085504	航天工程
085505	船舶工程
085506	兵器工程
085507	工业设计工程

085508	农机装备工程
085509	智能制造技术
085510	机器人工程

材料与化工（0856）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085601	材料工程
085602	化学工程
085603	冶金工程
085604	纺织工程
085605	林业工程
085606	轻化工程（含皮革、纸张、织物加工等）

资源与环境（0857）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085701	环境工程
085702	安全工程
085703	地质工程
085704	测绘工程
085705	矿业工程
085706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能源动力（0858）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085801	电气工程
085802	动力工程
085803	核能工程
085804	航空发动机工程

085805	燃气轮机工程
085806	航天动力工程
085807	清洁能源技术
085808	储能技术

土木水利（0859）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085901	土木工程
085902	水利工程
085903	海洋工程
085904	农田水土工程
085905	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等）
085906	人工环境工程（含供热、通风及空调等）

生物与医药（0860）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086001	生物技术与工程
086002	制药工程
086003	食品工程
086004	发酵工程

交通运输（0861）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086101	轨道交通运输
086102	道路交通运输
086103	水路交通运输
086104	航空交通运输
086105	管道交通运输